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昭伶

電話：(07)8239668

電子信箱：chaoling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漁六字第1121214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北門區北門漁港及將軍區將軍漁港」建設需求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112年9月15日賴服(工)字第1120191001號函及賴服(工)字第112019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「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」案，補助比例50%，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100萬元。
- 三、請於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>)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於112年10月6日前送本署審查。
- 四、另將軍漁港及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部分，本署已於112年4月7日核定該2案112年度勞務計畫，並各補助新臺幣50萬元工程設計費，俟設計完成核定相關工程計畫後，分年分期補助工程經費，至將軍漁港周邊道路整建問題，請研擬改善需求送署研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、本署主計室、國會組、漁業建設組（漁港管理科、漁港建設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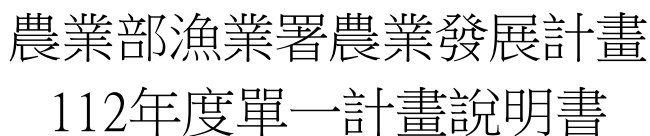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2漁發

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

臺南市政府
中華民國112年10月



(一) 中文名稱：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
(二) 英文名稱：
(三) 計畫經費：農業部漁業署 1,000 千元，配合款 1,000 千元，合計 2,000 千元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2漁發
- (三) 去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

(一)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
(二)計畫主持人：周瓊朝所長
(三)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黃國珍
電話：06-2952845#8611
電子信箱：martyh@mail.tainan.gov.tw

(四) 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	話
臺南市政府	吳志清	組長	黃國珍	技士	06-2982845#8611	

全程計畫：自 112年10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
 本年度計畫：自 112年10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



六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新提計畫

（二）擬解決問題：

本案係補助改善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案，為有效改善北門漁港因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，以保障漁村社區及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（三）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完成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完成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

（四）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招標文件研擬：本計畫係針對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辦理設計工作，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。
2. 設計勞務委託：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，並訂定委任契約。
3. 勞務契約訂定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，均由本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簽約完成後，應檢附請款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。
4. 設計案審核：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，先由本府審核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，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。
5. 勞務驗收：
 - (1) 設計案完成後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。
 - (2) 勞務驗收後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，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。
6. 設計案完成核定後，分年爭取工程補助經費。
7. 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，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、簽約、驗收等程序，均應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重要工作項目：

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0月至 113年12月	至111年度止 累計成果	本年度 預定目標	農業部 漁業署 經費	其他配合 經費		
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	式	1	0	1	1,000	1,000	臺南市北門漁港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 比重%	預 進 度	112年	備註
			10-12月	
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	100	工作 量 或 內 容	勞務招標	
		累 計 百分比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100	
查核項目			勞務招標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
		本年度	113年度
受益漁船筏	艘	117	117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設計工作接續碼頭加高工程完工後，可有效改善本市北門漁港因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，以保障漁村社區及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0	1,000	1,000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：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
設計工作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2漁發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漁業署			地方政府 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30-00	設備及投資	0	1,000	1,000	1,000	0	2,000
36-00	農業工程	0	1,000	1,000	1,000	0	2,000
	合計	0	1,000	1,000	1,000	0	2,000

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南市政府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業部漁業署撥款	1,000	1,000
	合計	1,000	1,00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36-00	農業工程	1,000
	合計		1,000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漁業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30-00	設備及投資	0	1,000	1,000	1,000	0	2,000	
36-00	農業工程	0	1,000	1,000	臺南市政府1,000千元。	0	2,000	本案係為改善本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之勞務設計案，農業部漁業署112年9月21日漁六字第1121214511號函示，漁業署補助比例50%，補助金額上限為100萬元，臺南市政府配合50%，配合款為100萬元。
合計		0	1,000	1,000	1,000	0	2,000	

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業部漁業署	1,000	
2	臺南市政府	1,000	
計畫總經費		2,000	

九、縣市別預算分配

(單位：千元)

縣市別名稱	農業部漁業署經費
臺南市	1,000
總計	1,000

十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採購標的	採購金額
1	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	2,000

農業局「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」

新臺幣200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- 一、案由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9月21日漁六字第1121214511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」，同意總經費新臺幣200萬整(中央補助100萬元，市配合款100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113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13年度追加(減)預算時辦理轉正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-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本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
- 四、預期成果：有效改善本市北門漁港因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，以保障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- 五、相關附件：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函。
- 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200萬元)：設備及投資200萬元(資本門)，係為辦理本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，現況西側及南側碼頭高程約1.5公尺，擬參照東側碼頭高程2.6公尺高度設計，有效改善北門漁港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，以利強化漁港之使用及管理功能，並保障漁村社區及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